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款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扣押命令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3,049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執行標的物則為系爭債權35,186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原告就排除該執行程序得受之利益，應不逾執行標的物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5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：執行債權額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（計至起訴前1日）					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
	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	
1	109,962	93年5月27日	93年6月8日	（13/365）	18.25%	714.75	513,049
2		93年6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11+84/366)	20%	246,963.84	
3		104年9月1日	114年2月1日	（9+154/365）	15%	155,407.94	